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097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纳思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纳思达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纳思达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纳思达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纳思达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洁纯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核准，公司以新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厦门奔图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厦门奔图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奔图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60,000.00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71,136,112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31元/股，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443.26万元。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71,136,112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18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4,7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1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2021年11月25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后将人民币 497,600.00 万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919.53 万元）。其中人民币 83,600.00 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0.00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97,600.00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1,792.82
其中：截至本年年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53,122.70
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8,670.12
减：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964.16
其中：截至本年年初节余资金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63.02
本年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01.1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843.02
加：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1.31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54.33

注：上表所示补充流动资金的本年投入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仅包含募集资金总额对应的投入，不含“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对应的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330.77 万元、“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对应的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2,850.9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及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301352464	135,808,381.17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8110901012401359655	6,284,093.66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合肥奔图制造有限公司	2002020629100415828	30,450,874.51	
合计			172,543,349.3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70.1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52.1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合计人民币 2,850.9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实际购买产品明细如下：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509 期	人民币 2 亿元	1.05%-2.50%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57 期	人民币 2.30 亿元	1.05%-2.50%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61 期	人民币 2.30 亿元	1.05%-2.50%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499 期	人民币 1 亿元	1.05%-2.50%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185 期	人民币 1 亿元	1.05%-2.20%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议案通过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52.1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尾款的支付及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投入。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70.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01.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792.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304.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83,600.00	45,958.99	5,448.91	45,349.68	98.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57	是	否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否		21,339.87	3,221.21	5,106.17	23.93%	2026 年 8 月 30 日	14,509.36	是	否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是	164,000.00	161,336.98		161,336.98	10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7,600.00	228,635.84	8,670.12	211,792.83			14,488.79	-	-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0	268,964.16	16,301.14	268,964.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7,600.00	497,600.00	24,971.26	480,756.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尾款的支付及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 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 的现金对价	2,663.02		2,663.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 列激光打印机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 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958.99	5,448.91	45,349.68	98.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57	是	否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 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二期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 产基地项目二期	21,339.87	3,221.21	5,106.17	23.93%	2026 年 8 月 30 日	14,509.3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 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301.14	16,301.14	16,301.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6,263.02	24,971.26	69,420.01			14,488.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 及信息披露情况说 明(分具体项目)	<p>关于将“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9,152.1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1) 变更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原计划建设的生产厂房等建筑物采用租赁方式进行生产经营、设备采购价格节降等,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在节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集资金投资项结项并将节集资金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9,152.1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3) 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